

#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超卓航空，证券代码：839971)自2018年5月16日起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。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，并于2018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、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9)。

因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否决，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鉴于导致本次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，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

